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0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223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24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7年1月24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时间：2003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 2888
联系人：童鹭榕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日本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3)George Alan McKay先生，董事，英国牛津A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Save & Prosper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营运官。

(4)许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

(6)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63年起进入上海市财政局工作，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7)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曾在山东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88年到国家司法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3年受司法部指派筹建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后中心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牙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8)Thilo Ketter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NEXIA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SMT）AG会计主管，以色列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集团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的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1)蒋忆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Eric Chun Hung Lai（黎俊雄）先生，监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澳洲执业会计师，财务学博士。历任Taisho Marine & Fire Insurance（新加坡）会计主任，Sun Alliance Insurance（新加坡）会计师，Swiss Reinsurance（新加坡及香港）会计总监，安联保险亚太区财务总监。现任安联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财务与控制总监。

(3)陆康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1)许小松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

(2)谢荣兴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埔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3)王峰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渤海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金融创新部主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产品主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周泉恭先生，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科长、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主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荷兰荷银梅隆环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苏桥先生，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瑞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陈苏桥先生曾任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监。2007年8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李洪波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2009年8月起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李洪波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91.19亿元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0年03月31日，招商银行总资产2.199万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充足率7.83%。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支持室、产品管理室、运营室、监察稽核室4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52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秦晓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2001年1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秦晓博士曾任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日本丰田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并于2001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主席。

马蔚华先生，招商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分别自1999年9月、2003年9月、2007年11月及2008年10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2002年7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

唐志宏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同时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博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1999年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研究生）处处长，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改革体系项目会计准则研究组中方工作组组长（1993-1996），1996年晋升为教授；2000年至2005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等职；2005年7月，加盟招商银行。同时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金融会计组负责人，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获"全国优秀教师"（1993）、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993）、湖南省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1999）、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1999）、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创新二等奖（2009）。

胡家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30多年银行业务及管理工作经历，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单证中心主任。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副行长，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押汇部高级经理，香港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0年7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共25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2842.85亿元人民币。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联系人：茅斐

2. 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475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联系人：丰靖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8
联系人：田耕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093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33
联系人：何奕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琪
客服热线：400-8888-666，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33888-2919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ywg.com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656840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0764
传真：0755-82960141
客服中心电话：95565
联系人：黄健
客服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周杨
客服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虞谷云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金蕾
客服中心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423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7
网址：http://www.hxb.com.cn

(16)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583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温丽娜，王立洲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郑国强
电话：0771-5539300、0771-83711588
传真：0771-5539100、0771-83711597
客户服务电话：96100（广西），400-8888-100（广西区外），0771-5539032（全国）
网址：http://www.ghzq.com.cn/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42、41、38、36、19、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133
网址：http://www.gf.com.cn

(1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83
联系人：孟婉娉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http://www.i618.com.cn

(2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83561149
联系人：高滋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82026521
联系人：杨瑞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10-66581661
联系人：余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1-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1-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788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962518
网址：http://962518.com

(2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189
联系人：钱庚旺
客户服务电话：96528、962528（上海）
网址：http://nbcb.com.cn

(2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网址：http://www.ebscn.com/

(3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代行）
电话：0471-4961259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895
网址：http://www.cnht.com.cn

(3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联系人：孙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3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06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王霖
网址：http://www.qlzq.com.cn/

(33)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高颂
电话：0755-83704098
联系人：曾敬宁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710885
网址：http://www.ytzq.net/

(3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301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健一
联系电话：0755-22626198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http://www.pingan.com/bank/

(3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人：霍晓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6)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3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010-66592638
传真：010-66594568
联系人：张秉训
网址：www.boc.cn

(40)代销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联系人：刘邦兴
传真：028-86695681
网址：www.gjzq.com.cn

(4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联系人：孙利国
传真：022-58316528
网址：www.cbhb.com.cn

(42)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电话：0769-22119426、0769-22119351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罗绍辉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网址：www.gtja-allianz.com、http://www.vip-funds.com
联系人：仲晓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势公司所拥有的竞争优势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源优势　部分上市公司是有强大的资源储备，从而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竞争先天竞争优势，这类公司主要通过其资源储备致胜。其竞争优势可以通过如每股矿产资源储备量等指标衡量。

2、管理优势　管理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管理优势是通过优秀的管理团队执行良好的管理制度体现出来。具备管理优势得企业能不断开拓市场，控制和降低成本，为股东创造价值。管理优势可以通过管理费用，成本费用占收入比例等指标衡量。

3、渠道优势　渠道优势是指公司具有较为完善和可靠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购销畅通。尤其在中国这一地广人多的国家，渠道更具有不可多得的价值。渠道优势可以通过公司的网点数量等指标来衡量

4、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指公司具有同其他公司不可比拟的技术先进性，使公司发展更具有持续性和生命力。具有技术优势的公能不断推出新产品或对原有产品不断改进性能，从而获取更多的利润。这方面可通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等指标来衡量。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10%-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运作期间，将会结合宏观经济、政策、资金供求、市场波动周期等因素的判断，以及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地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行业及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选个股做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优选的基础之上形成。即我们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会首先优选出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些行业评估值来确定上述优势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对行业经济基本面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三）个股选择

个股的选择的流程如下：

1、通过毛利率，费用指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选择出备选库。

2、在备选股的基础上，本公司研究员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及安联的草根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等进行深入的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

3、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衡量上市公司的优势指标（如每股资源储量，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等）对投资标的进一步优选，构建本公司的投资组合。

总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是指那些具备估值潜力又有强大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四）债券投资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投资策略，对各类债券进行合理的配置。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采取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五）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要求；二是数量策略研究员提供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提出投资权证的要求，相关的数量策略研究员应该根据投资目的进行相关的投资价值分析，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对于作为基础证券备选方案的权证，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方面的区别；对于在组合管理层面利用权证调整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测算所选权证与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并研究此项投资的风险因素等。

二、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一）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及风险预算模型测算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分析和讨论，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固定收益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二）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风险预算由金融工程部和风险管理部定期制定，并进行不定期的调整。金融工程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分析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特征，利用风险预算模型和原理测算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基金经理定期结合风险预算、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2、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度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并上报投资总监。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应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知投资总监，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3、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4、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它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它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范围，并根据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三）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四）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六）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该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选股方式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其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0%。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达到70%，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根据市场变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的预期收益和风险。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2,831,616.26	84.88
	其中：股票	782,831,616.26	84.88
2	固定收益投资	18,231,770.70	1.98
	其中：债券	18,231,770.70	1.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314,208.22	12.94
6	其他资产	1,896,122.58	0.21
7	合计	922,273,717.7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81,977,212.02	9.23
C	制造业	128,530,868.22	14.48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4,523,408.00	1.6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014,000.00	1.58
C5	电子	53,412,962.40	6.02
C6	金属、非金属	14,541,688.00	1.64
C7	机械、设备、仪表	24,722,576.02	2.78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7,316,233.80	0.8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200,000.00	1.4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4,216,542.25	6.11
G	信息技术业	93,306,552.52	10.5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9,836,955.35	10.12
I	金融、保险业	198,804,189.00	22.39
J	房地产业	69,269,589.90	7.80
K	社会服务业	38,217,707.00	4.3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8,304,000.00	0.94
M	综合类	7,168,000.00	0.81
	合计	782,831,616.26	88.18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4	大商股份	2,060,000	87,158,600.00	9.82
2	601166	兴业银行	1,980,000	45,599,400.00	5.1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015,000	45,218,250.00	5.09
4	600048	保利地产	4,182,130	42,783,189.90	4.82
5	000933	神火股份	2,473,662	41,334,892.02	4.66
6	002194	武汉凡谷	2,900,000	38,280,000.00	4.31
7	000069	华侨城A	3,474,337	38,217,707.00	4.30
8	002415	海康威视	539,918	37,416,317.40	4.21
9	600000	浦发银行	2,704,000	36,774,400.00	4.14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460,700	33,260,139.00	3.75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8,231,770.70	2.05
7	其他	–	–
8	合计	18,231,770.70	2.05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06,330	10,754,216.20	1.21
2	110004	厦工转债	60,230	7,477,554.50	0.8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6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374.85
5	应收申购款	59,747.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96,122.5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4	厦工转债	7,477,554.50	0.8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18	中国平安	45,218,250.00	5.09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07-1-24至2007-12-31	2008-1-1至2008-12-31	2009-1-1至2009-12-31	2010-1-1至2010-06-30	2007-1-24至2010-06-3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00%	-49.40%	56.08%	-27.21%	-0.55%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70.83%	-50.46%	62.82%	-19.88%	10.86%
超额收益率	2.17%	1.06%	-6.74%	-7.33%	-11.4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1.91%	2.14%	1.67%	1.54%	1.88%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61%	2.13%	1.43%	1.11%	1.69%
收益率标准差之差	0.30%	0.01%	0.24%	0.43%	0.19%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至少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N÷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最迟于调整日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3月9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的内容，更新了办公地址、注册资本和电话等信息。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之"（二）主要成员情况"部分的职工监事的信息。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增加了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更新了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的信息。

5、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申购费率部分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网上交易的内容。

9、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预告

一、收益分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1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10年8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A类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派发红利0.4元，本基金B类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派发红利0.4元，具体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9日
2、红利分配日：2010年9月10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9月10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10年9月1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9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二、咨询办法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0365，021-387847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渤海银行、国金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华宝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信达证券、新时代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招商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天相投资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005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郑锦桥、魏现州、王莉婷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投资26146.7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有关详情见2010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审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20日，审议上述事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见2010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用于太阳能硅锭切割工艺的"超精细钢丝"产品已经取得一定突破，并组织有关力量对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
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26，146.7万元；
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
建设规模：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的生产能力。

2、立项情况

该项目公司已报送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截止董事会召开时，公司还未取得有关该项目建设的备案确认文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取得上述备案确认文件后，及时予以公告。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

4、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均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5、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该项目的前期开发与实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下一阶段公司将按计划完成项目报备、项目建设、批量生产等工作。

6、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计划，公司将利用部分原有钢帘线前期生产设备为超精细钢丝项目提供半成品加工，在本年度内可通过增加后续生产设备，实现产品销售，预计2010年度增加销售收入3300—660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34，000万元。

考虑到未来市场中类似产品产能扩大、供给增加、价格变动及公司项目实施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达到上述经营指标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预计总投资26，146.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660.9万元，流动资金8，485.8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仅2.70年（包括建设期1年），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该项目建成后，不仅可缓解目前国内太阳能硅锭切割专用钢丝供应紧张、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使本企业的产品结构及技术水平跨入更高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能够进一步提高股东收益。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

1、投资目的

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制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批长期从事金属制品产品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在充分研制的基础上，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我公司所研制的"超精细钢丝"是太阳能电池片切割过程中的重要工具，而太阳能作为一种重要新能源，将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得到长足的进步。正是基于太阳能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计划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营利能力。

2、存在风险

(1)技术风险

目前本项目的研发小样虽然取得了部分用户的认可，但还未达到规模化生产状态，在技术、工艺等方面具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和实施风险。

(2)市场风险

虽然目前国内、国际市场对超精细钢丝的需求存在一定增长的趋势，但随着市场供给增加，可能对本项目产品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3)项目审批风险

由于该项目尚未取得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确认文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可能存在无法通过的风险。

(4)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存在市场中相关产品产能扩大、价格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能否按期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5)原材料风险

该项目主要原材料——盘条由公司统一采购，其性能、质量、数量具有较好的可控制性。原材料风险主要表现在国际上矿石的价格变化对国内盘条价格波动影响。

(6)资金风险

由于该项目投入资金较大，需加强管理，以降低资金风险。

七、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7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005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点
2、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0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9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1707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9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0371-67635666
传　真：0371-6434980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1707
邮　编：4500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9月22日召开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7日

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